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项目注塑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；生物滴滤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捞渣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，最后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石马河，对石马河的水质影响不大。

2) 废气

混料、碎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；注塑成型、印刷/移印/丝印、烘烤、镭雕、熔接工序产生的总 VOCs（含非甲烷总烃）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生物滴滤装置+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；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；通过以上措施，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实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3) 噪音

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，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、降噪措施，项目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3类标准的要求，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SY202108368）处理；危险废物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NC20210906-002；资质编号：441900201224）处理；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



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，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，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，杀灭害虫。经上述措施处理后，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东莞市般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完成，2021 年 8 月、9 月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 75% 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

东莞市般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

